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96,892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物流公司”）因两江物流公司拟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仓储业务合作，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其钢材物资安全，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仓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两江物流公司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仓储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人名称：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咨询、策划及信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配送，钢材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市场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两江物流公司资产总额为 22,069.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9.61 万元，净资产为 20,799.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两江物流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1.87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两江物流公司 100% 的股份。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两江物流公司拟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仓储业务合作（合作期间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其钢材物资安全，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函主要明确以下内容：

1、两江物流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凡入库到两江物流公司且货物所有权属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的钢材，由两江物流公司确保物资安全；凡因两江物流公司管理原因造成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灭失的，由两江物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拟为两江物流公司在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仓储业务合作项下，两江物流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单笔担保金额最大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累计担保金额最大不超过人民币叁亿

元,担保期限为两江物流公司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签订的仓储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两江物流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管理规范,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提升客户信心和拓展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额**

目前,公司担保累计额为 96,892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0,243.67 万元,担保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30.2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